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5、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 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 至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数 711,389,9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52.4176%，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 3,553,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261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4995%。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708,664,0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52.216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25,8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2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1,385,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1,385,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1,385,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1,385,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